

关于南沙区 2016 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 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报告

2017 年 11 月 23 日在南沙区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 13 次会议上
南沙区审计局局长 邓思卉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2016 年度区级
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请予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及《广东省预算执行审计条
例》的规定，2016 年，区审计局在区委、区政府和上级审计机
关的领导下，围绕区委、区政府的中心工作，稳步推进审计全覆
盖，实施各类审计，及时揭示各类违法违规问题，并督促审计发
现问题的整改落实，在规范财政预算管理、改善民生、廉洁政府
建设等方面较好地发挥了审计监督和保障作用。

审计结果表明，各部门、各单位认真执行区二届人大第六
次会议批准的财政预算，2016 年度区级预算执行良好，财政收
支管理总体规范。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975 271.15 万元，
总支出 864 836.62 万元，年终结转结余 110 434.53 万元；政府
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89 734.97 万元，总支出 65 462.69 万元，年

终结转结余 24 272.28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总收入 10 890.75 万元，总支出 2 675.77 万元，年终结转结余 8 214.98 万元。区级财政实现收支平衡，略有节余，圆满完成了区人大批准的财政预算任务。

一是加强组织收入，确保财政收入总体平稳。围绕财政收入目标，区财政局对营改增后的收入变化做好预研预判，继续做好综合治税工作，并督促执行单位按计划组织非税收入。2016 年，在各部门的配合下，剔除上年滚动结余后，区财政实际征收收入合计 87.65 亿元。

二是优化支出结构，促进民生社会事业快速发展。不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继续加大对民生领域、社会公共事业和“三农”的投入力度，2016 年民生和各项社会事业发展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91.31%，全力保障十件民生实事的资金需求，促进人民群众同步共享开发建设成果，推动社会和谐稳定。

三是加强财政管理，推动财政工作有序进行。加强财政规划管理，编制了《广州市南沙区财政改革与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加强政府采购管理工作，制定了《南沙区政府采购工作指引》，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加强绩效评审和评价管理工作，2016 年选取了 15 个重点项目开展预算绩效评审和 30 个财政支出项目进行绩效评价，促进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继续做好部门预算和决算公开工作，实现了公开事项在统一时间以统一格式在区政府网站公布。

一、区级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对区财政局组织 2016 年度区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结果表明，2016 年区财政局认真贯彻区委和区政府的决策部署，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强化预算执行监督，为南沙开发建设提供有力保障。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有：

(一) 2 项基金预算结余超过规定比例。2016 年底，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和城市污水处理费 2 项基金预算结转结余分别为当年收入的 32.88% 和 45.26%，不符合结转不超过当年收入的 30% 的规定，区财政局未将上述 2 项超过当年收入 30% 的结余资金统筹使用。

(二) 29 项权责发生制核算资金超过 2 年未使用完毕。截至 2016 年底，2014 年及以前年度按权责发生制核算资金（列支转暂存资金）仍有 29 项，未在 2 年内使用完毕，余额合计 7 255.25 万元，不符合在 2 年内使用完毕的规定，区财政局未及时将超过 2 年仍未使用完毕的资金统筹用于经济社会发展亟需资金支持的领域。

(三) 部分预算项目未能形成实际支出。2016 年，区财政预算安排和上级专项补助的项目中，有 5.09 亿元（占比 6.85%）的资金由于工程项目因各种客观情况进展缓慢、上级专项补助资金下达时间较迟缓等原因，当年未能形成实际支出。

二、部门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情况

今年审计了区城管局、区教育局、区市场和质量监管局、

区司法局、区文联和区总工会等 6 个部门的 2016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2016 年度上述 6 个部门共收到财政拨款 5.43 亿元。审计结果表明，6 个部门的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基本遵守了有关财经法规，能按预算安排使用各项资金，按规定实行政府采购，“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能按相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有：

（一）3 个部门 64 个预算项目未能形成实际支出，预算金额 17 040.54 万元，财政资金未能充分发挥效益。分别是：区教育局有 51 个预算项目未能形成实际支出，预算金额 15 915.04 万元；区市场和质量监管局有 8 个预算项目未能形成实际支出，预算金额 430.23 万元；区城管局有 5 个预算项目未能形成实际支出，预算金额 695.27 万元。

（二）区城管局未按规定管理固定资产。一是 2016 年初调拨给各镇街使用的环卫车辆中，龙穴街、南沙街、榄核镇、横沥镇等 4 个镇街共有 23 辆环卫车辆闲置，价值共 428.96 万元；二是万顷沙镇将 10 辆环卫车辆无偿外借给环卫保洁外包服务单位使用，价值共 196.56 万元，时间 2-10 个月不等，后已收回；三是 2010 年 4 月购买的 1 辆移动厕所车，价值 109.73 万元，2011 年 3 月移交给南沙街环卫中心使用，2013 年 3 月后未办理该车辆的年检、保险等手续，该车年久失修，尚未达到报废年限，因部分设备损坏已不能正常使用。

（三）区教育局 3 个工程项目建设管理不到位。一是南沙

麒麟中学游泳池改造项目中电气工程的路灯类型与竣工图不符、区属中小学校幼儿园校舍及附属设施改造项目（麒麟中学）中检查井的实际数量与施工图不符，两个项目都已完工尚未结算，分别应核减造价约 0.19 万元、0.14 万元，虽然金额不大，但反映出工程管理中存在漏洞，管理不到位。二是区属中小学校幼儿园校舍及附属设施改造项目（南沙小学）土建工程中 635 个钢结构花池（总造价约 47.20 万元），未按设计要求安装在指定位置，存放于南沙小学教学楼 5 楼且未使用，未能发挥相应的作用。

三、重大项目审计情况

组织对万新大道（出口加工区段）工程和南沙一中创建国家级示范性高中扩建工程进行审计，涉及投资总额 38 882.42 万元。审计结果表明，2 个项目能执行工程财务核算制度，整体管理较规范。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有：

（一）万新大道（出口加工区段）工程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工程征地工作未完成即进行施工招标。

（二）南沙一中创建国家级示范性高中扩建工程个别项目未按设计图施工，部分树木胸径未达到设计图要求，综合楼及宿舍楼屋面分隔缝未按设计要求进行填缝处理，经审计指出后，已进行填缝处理；个别项目未按规范要求进行设计，宿舍楼室外无障碍坡道设计时未按要求设置扶手护栏，存在安全隐患，

经审计指出后，已安装了扶手护栏。

对本报告反映的具体审计情况，区审计局已依法征求了被审计单位意见，出具审计报告；对违反财经法规的问题，已作出处理意见；对制度不完善、管理不规范的问题，建议有关部门（单位）建章立制，切实加强内部管理。下一步，区审计局将按照区政府的要求督促有关部门（单位）认真整改，全面整改情况将按规定向区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

对上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问题，各相关部门按照区人大常委会和区政府的要求，狠抓整改责任和整改措施的落实工作，积极进行整改，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问题得到了整改和纠正。

四、加强财政财务管理等的意见建议

（一）区财政局应加大盘活存量资金力度。区财政局应继续按照盘活存量资金的要求，进一步加大盘活存量资金的力度，特别加强对权责发生制核算资金的管理工作，按预算管理程序重新进行统筹安排使用。各部门（单位）应统筹安排使用结余结转资金，加快支出进度，结转两年及以上仍未使用完毕的，按规定上缴区财政，避免资金闲置沉淀。

（二）区城管局应进一步加强对环卫车辆的监管工作。区城管局应对各镇街环卫车辆使用情况进行全面调查，对闲置车辆进行统一调配使用，今后在采购环卫车辆时，要结合各镇街道路保洁模式，做好车辆需求的调研及分析工作，按需求购置

和调配车辆；对移动厕所车的性能进行综合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对车辆进行相应维修并尽快投入使用；进一步加强环卫车辆的监管，建立台账登记每辆车辆的情况，定期对管理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存在问题并按规定进行整改处理，发挥财政资金的最大效益。

